

东方红添惠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 年第一季度托管人报告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报告期内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本托管人”）在东方红添惠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称“本计划”）的托管过程中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，认真履行了应尽的义务，不存在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。

本报告期内，本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，对本计划管理人的投资运行进行了必要的监督。

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均核对无误。

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资产托管部

2021 年 4 月 21 日